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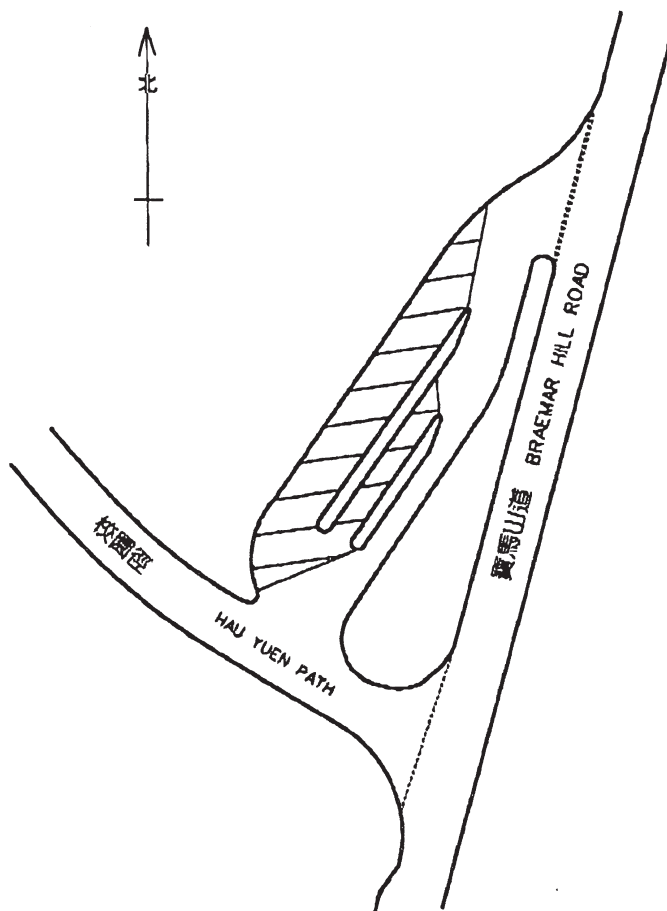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，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。交匯處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 3471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港島
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
BRAEMAR HILL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